

“三心”奏响检察新曲

——莘县检察院创建“六型”基层检察院纪实

“忠心”守护宗旨

今年以来,莘县检察院新任领导班子赴任后,周密部署,科学谋划,迅速启动,把全面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和省、市检察长会议精神放在突出位置,稳步推进“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各项检察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

——忠诚型。坚持从优待警、从严治警,做到政治信仰不动摇、政治立场不含糊、政治方向不偏移。院党组和四个党支部分别召开组织生活会议,查不足、定措施、明方向,通过举办庆五一趣味活动、“普通党员讲微型党课”等活动,增强干警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服务型。立足本职,以忠诚领方向,以行动激活力,以制度求实效。侦查监督会同民行部门深入推进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成功建议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案件两件。预防局与邮政莘县分公司成立“预防邮路”,有效整合资源,构建起预防职务犯罪的人民防线。控申科在两会期间举报电话24小时开通,选派一名干警在京值勤,实现了涉检进京零上访。四个派驻基

层检察室上接天线,下接地气,深入一线开展法律监督和法治宣传活动,有效延深了法律监督触角。

“匠心”砺炼精品

——公信型。该院派驻县公安局检察官办公室率先在聊城市挂牌成立,成为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刑事执行检察局查漏补缺,紧锣密鼓筹备全国一级驻所检察室验收工作。目前,该院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8件10人,渎职侵权案件3件3人,均为重大大案件;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13件,漏捕4人;追诉漏犯6人,追诉漏罪2件3人,提出刑事抗诉1件。对8名在押人员进行了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书面纠正违法2份;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

件14件,协助聊城市检察院办理二审监督案件4件。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强化了法律监督职能,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创新型。俗话说,“日日新,苟日新”。莘县检察院牢固树立改革思维和创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了“三类人员、两种待遇”职业保障政策,内设机构调整正在进行中。确立了“文化育检,创新发展”为主题的检察文化创建品牌,首创了全省检察系统“真人图书馆”和“检察导师”制度。该院案管中心创新的“双查”机制将监督关口前移,及早发现并纠正违法侦查行为9起,收到良好成效。

“初心”不忘前行

——智慧型。坚持以“互联网+检察工

作”为抓手,科技强检。加快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建设,驻所检察室数字化监控投入使用,改造更换淘汰落后设备,对局域网、非涉密网、远程视频接访等系统优化升级。政治处运用大数据和多媒体实现了微信、微博实况直播等,确保了及时、准确、高效报道检察工作。

——学习型。特邀“全国公诉标兵”袁家鹏作为首本“真人图书”供青年干警“阅读”,聘任7名检察导师为青年干警上课,为全院干警开展“微课堂”教学,使该院干警人文素养和业务能力双提升。

立险难,勇当时代弄潮儿;守三心,捍卫公平与正义!莘县检察院正以时不我待、勇于担当的信心和决心,用心书写着“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壮丽篇章!

刘修广 王红霞

◇ 基层快讯 ◇

邹城市检察院

“开门评查”补短板促规范

为深入推进“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强化干警的质量意识、规范意识、责任意识,近日,邹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案件自查、互查、全面评查基础上,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开门评查”,邀请“近邻”泗水县检察院业务骨干参与案件的复评。由邹城检察院王岗检察长从已评查案件中随机圈点案件,评查人员集中评查,现场反馈,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既检验了前期案件质量评查成效,又取长补短借鉴了好的经验做法,收到以评查促规范、提升案件质量的效果。

苗斐 孙洪兵

青州市检察院

圆满完成一起监视居住任务

近日,青州市检察院法警大队配合反贪局综合科在潍坊市院职务犯罪侦查基地圆满完成一起为期9天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任务。接到任务后该院法警大队高度重视,制定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科学配置执勤警力,严格执行看管工作警力配备要求,实行2人一班定人定点轮岗执勤制度。做到“定点、定位、定人、定时”,严格实行看审分离、居审分离的制度,确保监视居住期间安全工作万无一失,有力保障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任务的顺利完成。

李广刚 仲俊召

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

区委书记批示肯定检察调研材料

近日,莱芜市钢城区委书记张钊对该区检察院报送的《关于基层干部职务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批示指出,《报告》很及时、很详实,反映的问题触目惊心,令人反思、原因分析透彻,所提建议中肯可行。希望该院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建设过硬队伍,注重源头预防,为推动钢城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做出新贡献。

赵帅

梁山县检察院

“检察讲坛”开坛布讲

日前,梁山县检察院“检察讲坛”正式开讲。该院公诉科科长王伟就“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作了精彩讲座,部分干警参与了交流互动。据悉,“检察讲坛”每周一课,课题内容以讲检察业务、岗位工作、创新亮点和分享培训成果为主。目前该院已充分发动党组、中层、年轻干警和先进典型积极备课,参与讲课并统一排入预定课表。

康亭亭

槐荫:开通微信预约 一键提速律师阅卷

“现在阅卷太方便了,足不出户就能完成对代理案件的相关查询、预约等操作,槐荫检察推出的微信预约比以前的QQ预约还要便捷,为检察院不断创新和贴心服务点赞。”一位通过微信预约阅卷的律师称赞道。

为更好地保障律师在诉讼过程中的各项执业权利,提高工作效率,槐荫区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在QQ预约基础上又推出律师阅卷微信预约服务,帮助律师实现了方便快捷阅卷。通过搜索微信号或“槐荫区检察院案管中心”申请加好友,在“验证申请”上标明自己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及姓名即可,律师通过验证后,将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三样文件拍照发送至微信,说明预约的时间和具体案件,工作人员审核信息后及时安排阅卷。预约成功后,若查阅电子卷宗,案管中心将提前将相关资料刻录成光盘供律师领取,如需纸质卷宗,则及时联系办案人并备好纸质卷宗,与律师商定时间,确保一次阅卷成功。

为扩大微信预约知晓度和运用率,该院又通过发放二维码卡片、新媒体公告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区司法局对此举高度评价,并以文件形式告知下辖各司法所律师。目前已有100多名律师通过微信公众号绑定,多名律师通过微信预约阅卷。案管中心主任张孝迎介绍道:“开通微信预约阅卷服务,不仅使律师阅卷工作更加方便快捷,而且我们还能通过这一平台倾听律师界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我院服务社会职能的更好发挥。”

张长美



近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来到永安镇聂庄村,把捐赠的一台电脑送到帮扶的残疾青年刘雷家中。刘雷因病致残,生活困难。为了脱贫,他参加了残联组织的残疾人电商培训班。掌握了一技之长,打算就业创业,然而从事电子商务所需的一台电脑难住了他路。对口帮扶的检察官们把崭新的电脑送到了刘雷手中,并鼓励他鼓起他生活的勇气和信心。

周波 摄

铁路建设大工地,做足预防大文章

5月16日上午,由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和中铁十局建筑公司共同策划的“心系高铁建设,共创双优工程”活动启动仪式在中铁十局济青高铁济南东站项目部工地隆重举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政治部主任蔡青和高铁十局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杨兰松为设在此地的济南铁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揭幕。

济南新东站位于市中心的东北部,该站是济青、石济、滨滨、济莱铁路的交汇处,又集高速铁路、城际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客运、公交、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是服务省会城市群的现代化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车场规模13台27线。工程自2016年5月开工,工期2年,整体造价24亿元。据悉,该站建成后年旅客发送量将达到1433万人,将跻身全国最大火车站的前列。

“正是看到这个工程的特有的重要性和影响力,我院巡回检察室驻中铁十局工作站不失时机地将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的职能延伸到建设工地。”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高建伟对记者说:“之前,巡回检察室多次来到建设单位调研,与公司 and 项目部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开辟了‘廉政文化长廊’,举办了普法知识讲座,下一步还要开展巡查管理制度漏洞、提出检察建议、参与招投标等工作,旨在通过这些活动达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的目的。”

在活动启动仪式上,检企双方代表签订了《活动实施意见》,济南铁院院副调研员席金城向建设单位代表赠送了本院编写和出版的法律宣传刊物《铁检轻骑兵》;控告申诉检察科副科长张璐宣讲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案例展板,中铁十局建筑公司全体与会人员进行廉洁从业宣誓。整个仪式简朴而庄严,生动而富有成效。

在案例展板前,济南东站项目部程飞书记深有感触地说:“这十个贪污受贿典型案例都是活生生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前车之鉴提醒着我们:天堂和地狱或许就在一念间!贪腐心思万万动不得!”

仪式刚刚结束,记者就注意到在新落成长达百米的“廉政文化长廊”里,一排扇形、雕刻边框的宣传牌制作得十分精美,几名青年男女正在聚精会神地观看着“古代廉政故事”。项目部综合部的胡笑着迎上前来说:“我们这里年轻人多,因需要赶工期他们大多吃住在工作,文化生活单调乏味,检察院办的这个长廊图文并茂、寓教于乐,挺受大家欢迎的。”

“真的应该好好感谢他们”中铁十局建筑公司回家被副总经理一脸真诚地对记者说:“检察院送法上门,促进铁建单位反腐倡廉工作的同步跟进,今后我们要同检察官们一起齐心协力,建设好这个世人瞩目的宏大而美丽的济南新东站,同时树立起勤廉奉公、奉献社会的国企形象!”

李磊

非法运输 77.4 公斤象牙,平原一男子被判十二年

闫某良利用他人运输象牙及制品被途中查获,法院以其构成犯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精准释法,闫某良最终被改判有期徒刑十二年。

主动投案,起诉阶段全盘翻供

2014年7月,闫某良通过微信联系张某(在逃)在日本境内购买象牙及其制品一宗,委托其移民日本的二哥(在逃)将该宗物品装箱后运至福建省宁德市。同年7月18日,闫某良租赁并乘坐一轿车将该宗物品从福建省运往上海市,后在上海市又委托其大哥乘坐该车继续运往天津市。

“箱子装的是什么?”2014年7月20日,在途经德州公安检查站被要求查验时,闫某良的大哥手机问他。

“是长毛象牙料。”闫某良心里有点发慌。

后经鉴定,箱子内的物品为非洲象牙及象牙制品,总量为77.4千克,参考价值人民币3225026元。

2014年8月1日,闫某良主动投案,供述象牙及制品为自己所有,并交代了箱内的具体物品及数量后被刑事拘留。但在接下来的两

次供述中,闫某良都虚构了自己在福建张姓男子处购买该宗象牙及制品的故事。

2014年8月3日,公安机关在闫某良手机中提取了其与张某联系购买象牙、委托其二哥将其象牙运回国内的微信聊天记录。闫某良在谎言被揭穿后,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

2014年8月22日,闫某良因患有重大疾病被依法取保候审,并于当天对象牙及象牙制品、微信聊天记录进行指认。

2015年7月31日,闫某良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称其在公安机关的供述都是假的,涉案象牙及制品实际是其二哥的,自己在帮二哥运输时并不知道是象牙及象牙制品。该案被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2015年11月9日,平原县检察院以闫某良涉嫌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物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庭审现场,检察机关力证其罪

“我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全都是假的。”

2015年12月3日,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闫某良否定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

“我一直不知道箱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我大哥打电话问我时,我说的也是不知道箱子

里面是什么东西。”闫某良辩解称,他是在公安机关让其辨认时才知道是象牙及制品,但他不能确定这些象牙及制品就是箱子里的东西。至于微信聊天记录,由于时间太长,具体内容都记不清了。

公诉人要求侦查员出庭出示了查获象牙及制品、闫某良每次供述、辨认象牙及制品以及提取其微信聊天记录时的同步录像等证据,并出示了闫某良大哥的证言、经闫某良指认的微信聊天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三份办案说明等证据。

“我是一个病人,在公安机关的胡言乱语你们就信啊。”闫某良难以自圆其说,有些气急败坏。

公诉人指出,闫某良在多次供述中一直承认其大哥在被公安机关要求查验时,自己电话告诉的是长毛象牙,供述与其大哥的证言相互印证;闫某良在投案后第一次供述就详细的说出箱子内的具体物品和数量,与其辨认的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物品相互印证;闫某良的微信聊天记录与有罪供述也相互印证。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闫某良的行为应当以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量刑。

“我在公安机关做的假口供不能成为定罪的依据,请求法院判我无罪。”闫某良最后陈

述时显得有些慌乱和不安。

刑事抗诉,构成既遂应当严惩

2016年2月15日,法院一审以闫某良运输的象牙及象牙制品没有送到目的地,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平原县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提起刑事抗诉。2016年7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属于行为犯,犯罪既遂与否应以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是否起运为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经进入运输途中,就构成犯罪既遂。”2016年9月6日,原审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重新审理此案,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被合议庭采纳,依法判处闫某良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2016年9月29日,闫某良以“在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上诉人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为由提起上诉。同年11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祖丙山 马莉

平阴一女子失手砸死7岁女儿获刑

因为琐事,平阴女子刘某说教7岁的女儿小悦时,随手用装有钥匙的手提包砸中小悦头部,经抢救无效,小悦于事发次日晨不幸殒命。近日,经平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刘某被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

去年2月11日,大年初四,很多人还沉浸在春节的喜庆氛围中,平阴县某镇因发生了一起惨剧。当日下午4点左右,因女儿小悦不同意见在其家中居住闹情绪,刘某对女儿进行说教,未见起到效果,便随手拿起装有钥匙的手提包砸到了小悦头部。小悦被砸中后,立即感觉到头疼发晕,刘某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立即将女儿送至平阴骨科医院治疗,经拍CT显示小悦脑部出血,因病情严重遂转至平阴县医院住院治疗。但为时已晚。次日上午7点左右,经抢救无效,小悦不幸去世。

2013年,小悦被诊断出患有血小板数量低的血液性疾病,因该疾病会导致受伤后流血不止,医生嘱咐避免磕碰等受伤情况发生。

刘某的前夫窦某称,事发3年前,他和刘某离婚,大女儿跟着他,小女儿跟着刘某。两人协议离婚后,又各自组建了家庭,每当他想孩子,“就趁着孩子出门的时候,偷偷在一边看看。”案发当天晚上,他被告知小悦昏迷在平阴县医院抢救,他立即赶到医院,问前妻孩子怎么回事时,她还说是摔的。但他从平阴骨科医院的病历中看到小悦的昏迷是因为被打造成的。小悦去世后,抱着替女儿讨回公道的想法,窦某选择报警。

女儿昏迷住院后,刘某一直痛哭不止。女儿去世后当天,公安民警将刘某传唤到案。刘某在接受讯问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平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7天后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经平阴县公安局法医尸体检验鉴定,被害人小悦系在自身血小板减少的基础上,多发硬膜下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此次事件的头部外伤可加重其颅内出血。

开庭时,辩护律师对于刘某是否存在过失的问题提出质疑。公诉人认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本案中刘某的行为系疏忽大意的过失,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情况。被害人小悦自2013年便查出患有血小板减少的血液性疾病,该疾病会在磕碰的情况下流血不止,案发前小悦曾因头疼入院进行治疗。刘某在明知被害人病情的情况下,应当能够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却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主观上存在过失。

法庭采信了公诉人的意见,认定刘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

苏军